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6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鄭卉琿

被告 黃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貳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陳麗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

01 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
02 同）29,241元（含鈹金及工資費用750元、烤漆費用2,535
03 元、零件費用25,95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41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
14 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
15 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道路交通安
16 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復有明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7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8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20 條第1項亦有規定。

21 (二)訴外人柯俊宇於112年10月4日2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
22 ○路0段000號建物前，佔用外側車道臨時停放系爭車輛，車
23 身中間處位於路面邊緣線上（即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路面邊
24 緣已逾60公分），適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該處，未注意車
25 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原告承保系
26 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
27 金並修復返還，修復費用共29,241元（其中鈹金及工資費用
28 750元、烤漆費用2,535元、零件費用25,956元）等事實，業
29 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30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
31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7頁、第

01 25頁、第29頁、第31頁至第35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2 第六分局114年7月22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40473015號函所檢
03 附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5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影像
06 截圖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1頁至第83頁、本院卷第27
07 頁），應堪認定。

08 (三)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使系
09 爭車輛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陳麗娟之財產權，自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原告就陳麗娟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
11 復費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12 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3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
16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17 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8 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
19 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3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4 決議(一)可資參照。

25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
26 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
27 應予折舊，始屬合理；系爭車輛於110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
28 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17頁），依行政院所
2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31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01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2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4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5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5月
06 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4日，已使用約2年6個月，系
07 爭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15,141元【計算方式：1. 殘
08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5,956 \div (5+1) = 4,326$ （小
0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10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5,956 - 4,326) \times 1 / 5 \times (2 +$
11 $6 / 12) = 10,8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2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5,956 - 10,815 = 15,14$
13 1 】。加計鈹金及工資費用750元、烤漆費用2,535元後，共
14 計18,426元【計算式： $15,141 + 750 + 2,535 = 18,426$ 】，此
15 即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

16 (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7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目的
18 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
19 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
20 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
21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22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
23 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
24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本件交通事故係因柯
25 俊宇未依規定臨時停車，適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堪
26 認柯俊宇及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本院綜合
27 審酌雙方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相關情狀後，認柯俊宇與被告
28 就系爭事故發生應各負擔過失責任30%及70%，較屬公允。柯
29 俊宇為實際使用車輛人，屬系爭車輛所有人之使用人，應有
30 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
3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參照）。是以，被告應賠償金

01 額依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後為12,898元【計算式:18,426×0.7=
02 12,8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能於此賠償金額
03 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04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8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1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即114年8月31日(見調解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12,898元，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
17 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18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9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0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1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22 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23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24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
25 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
26 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27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662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29 告負擔。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

01 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6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9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曾盈靜